
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下列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，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、持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强力、徐友龙、李静
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23日